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7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4月25日)收盘价跌幅累计为30.39%,已达到30%,符合该条款所规定的回购条件。

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1年;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7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五)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若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施完成,导致全部被注销。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06,865.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3,813.53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3%、12.79%。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2.2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董事会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出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关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下午17: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5日通过电话和现场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14)。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预计。本着谨慎性原则,并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715,084.89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51,562,057.65元,合计157,277,142.54元。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21年度,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5,344,192.01元。

其中: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应收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10,470,289.33元,期末账龄为1-2年,已经逾期;应收广州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有限公司17,725.98元。基于谨慎性原则,美奇林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244,007.66元。

公司以前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香港BB概念有限公司557,346.45元、吉林中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14,600.00元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571,946.45元;2021年公司收回香港BB概念有限公司557,346.45元;收回吉林中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9,700.00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期收回相应坏账准备567,046.45元。

公司2021年度按照账龄组合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667,230.80元。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1年度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370,892.88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70,892.88元。主要由于2021年末其他应收郑泳麟业绩补偿款12,040,416.76元,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361,212.50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商誉减值损失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0767】号),美奇林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16,900.00万元。根据评估结果,母公司对美奇林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在合并报表中体现为公司商誉计提减值损失150,417,011.14元。上述计提母公司对子公司美奇林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会减少母公司营业利润,不影响合并报表利润。

(2)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2021年度计提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1,145,046.51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715,084.89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51,562,057.65元,合计157,277,142.54元,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7,277,142.54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8	沐邦高科	2022/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9:00-17: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

联系人:张明骏、段本利

电话:0791-83860220

传真:0791-83860220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10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属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未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077,240.44元,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6,771,745.93元。

鉴于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未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聘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奇林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0767】号)。经过评估,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单位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未来经营规划能落实和本报告所列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美奇林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16,900万元。

本次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允地反映了美奇林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是恰当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一、三、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重大资产购买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网络纯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电子邮箱(bb@banba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9日16:00-17:00举行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重大资产购买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和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纯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廖志远先生、独立董事黄倬桢先生、董事会秘书刘韬先生、财务总监黄钟鸿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电子邮箱(bb@banba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明骏

电话:0791-83860220

传真:0791-83860220

邮箱:bb@banba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1栋401房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

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1	纬德信息	2022/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地址

(二)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1栋401房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以电子邮件、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5月16日17:00前送达。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提供48小时之内的核酸检测报告。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1栋401房公司会议室。

联系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20-82006651

电子邮件:chenyanxu@weide-gd.com

联系人:陈彦旭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纬德信息")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2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人(税前)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2022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公司所处地域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及年度奖金构成,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核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上述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年薪发放总额以按公司薪酬计划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计发结果为准。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5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东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监事会2021年度总体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内控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基于对2021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职工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非职工监事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所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广东纬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所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董事会2021年度总体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1年度,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在诸多外界不利因素影响下较好的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营目标。根据2021年度总体工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广东纬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分红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含税现金红利16,754,680元。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期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基于对2021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规范运作、勤勉尽职。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总体工作情况,编制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